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60,273,000元及人民幣80,394,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8.18%及24.47%。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7,36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7%。
-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確認結算契據生效後之利潤保證差額人民幣60,000,000元。
- 若扣除(i)上述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去年同期彩票業務中的無形資產攤銷這兩項非現金項目後，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約人民幣77,36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70%。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2012年：人民幣0.26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2年：無)。

中期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60,273	333,0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9,879)</u>	<u>(268,450)</u>
毛利		80,394	64,589
其他經營收入		7,044	7,349
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		(60,000)	–
行政開支		(66,161)	(76,203)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62,437	30,674
財務成本	4	<u>(1,149)</u>	<u>(1,389)</u>
除稅前溢利	5	22,565	25,020
所得稅開支	6	<u>(5,202)</u>	<u>(5,946)</u>
本期間溢利		<u>17,363</u>	<u>19,07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已經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1,054)	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u>(5)</u>	<u>(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1,059)</u>	<u>448</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304</u></u>	<u><u>19,522</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93	15,231
非控股權益		<u>4,470</u>	<u>3,843</u>
		<u>17,363</u>	<u>19,074</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34	15,679
非控股權益		<u>4,470</u>	<u>3,843</u>
		<u>16,304</u>	<u>19,522</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0.22</u>	<u>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2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687	322,000	305,414
投資物業		14,200	14,200	13,500
預付租金		24,249	23,139	15,912
商譽		7,065	7,065	39,650
無形資產		20,776	21,234	656,17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581,911	532,868	360,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42	6,990	67,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 已付按金		42,129	28,510	13,571
		1,105,759	956,006	1,472,642
流動資產				
存貨		20,591	21,549	15,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8,643	155,962	69,4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58	530	–
預付租金		483	456	3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00	–	3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631	258,520	260,195
		372,906	437,017	378,8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7,520	134,490	116,590
稅項負債		34,549	35,101	34,235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		–	3,413	3,11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8,000	26,000	18,500
		200,069	199,004	172,444
流動資產淨值		172,837	238,013	206,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596	1,194,019	1,679,0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626	390,626	390,626
儲備		755,847	718,994	1,054,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6,473	1,109,620	1,445,034
非控股權益		103,110	59,186	50,356
總權益		1,249,583	1,168,806	1,495,3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		24,485	20,681	22,552
遞延稅項負債		4,528	4,532	161,081
		29,013	25,213	183,633
		1,278,596	1,194,019	1,679,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盈餘公積金	注入資金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35,371	7,721	18	-	14,313	148	113,899	1,445,034	50,356	1,495,39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	15,231	15,231	3,843	19,07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經重列)	-	-	-	-	-	-	(3)	-	-	451	-	448	-	4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	-	-	451	15,231	15,679	3,843	19,522
於2012年9月30日(經重列)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35,371	7,721	15	-	14,313	599	129,130	1,460,713	54,199	1,514,912
於2013年4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40,827	7,721	18	-	14,313	(164)	(226,659)	1,109,620	59,186	1,168,80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2,893	12,893	4,470	17,363
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5)	-	-	(1,054)	-	(1,059)	-	(1,0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	-	-	(1,054)	12,893	11,834	4,470	16,304
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	-	-	-	-	-	-	-	-	-	13,343	13,343	41,559	54,90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	-	-	-	(2,105)	(2,105)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	-	-	-	-	(2,597)	-	2,597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1,676	-	-	-	11,676	-	11,676
於2013年9月30日	<u>390,626</u>	<u>788,187</u>	<u>2,086</u>	<u>92,665</u>	<u>40,827</u>	<u>7,721</u>	<u>13</u>	<u>11,676</u>	<u>11,716</u>	<u>(1,218)</u>	<u>(197,826)</u>	<u>1,146,473</u>	<u>103,110</u>	<u>1,249,5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7,245	12,7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188)	(1,09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0)	(3,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157	8,6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520	260,19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46)	4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0,631</u>	<u>269,2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0,631</u>	<u>269,282</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於2012/13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3/14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如下文所說明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

呈列貨幣之變更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先前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幣(「港幣」)。自2013年4月1日起，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整體業務交易對人民幣愈趨依賴，本集團已將用於呈列其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呈列貨幣之變更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及提高投資者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與天然氣及彩票行業之其他上市公司比較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於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更加合適。

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追溯應用，並且於2012年4月1日及2013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按人民幣相應進行重列。呈列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當中，以下項目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2009年至2011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載述者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日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4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導致本集團先前使用比例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會計處理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合資企業並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比例彙集計算為單一項目，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分別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及「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全面收入及現金流產生之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已採用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下表並不包括本期間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3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401	(541,401)	322,000
投資物業	23,237	(9,037)	14,200
預付租金	65,791	(42,196)	23,595
商譽	86,360	(79,295)	7,065
無形資產	70,746	(49,512)	21,23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431	(33,431)	–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532,868	532,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2	(332)	6,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 已付按金	34,594	(6,084)	28,510
存貨	62,506	(40,957)	21,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232	(120,270)	155,9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40	(84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3	(273)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530	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06	(5,1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376	(55,856)	258,520
總資產	1,844,215	(451,192)	1,393,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446	(164,956)	134,490
稅項負債	54,086	(18,985)	35,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094	–	24,094
銀行借貸	285,934	(259,934)	2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550	(11,018)	4,532
總負債	679,110	(454,893)	224,217
資產淨值	1,165,105	3,701	1,168,80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554	(414,140)	305,414
投資物業	21,828	(8,328)	13,500
預付租金	41,576	(25,299)	16,277
商譽	118,945	(79,295)	39,650
無形資產	707,932	(51,757)	656,175
於聯營公司權益	31,582	(31,582)	–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360,430	360,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22	(332)	67,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 付按金	20,272	(6,701)	13,571
存貨	38,940	(23,159)	15,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25	(67,441)	69,4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8	(83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000	–	3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6	(4,3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591	(24,396)	260,195
總資產	2,228,691	(377,224)	1,851,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805	(141,215)	116,590
稅項負債	45,517	(11,282)	34,235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23	(2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	(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671	–	25,671
銀行借貸	231,553	(213,053)	18,500
遞延稅項負債	172,731	(11,650)	161,081
總負債	733,301	(377,224)	356,077
資產淨值	1,495,390	–	1,495,39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495,558	(162,519)	333,0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1,844)	103,394	(268,450)
毛利	123,714	(59,125)	64,589
其他經營收入	7,797	(448)	7,349
行政開支	(95,053)	18,850	(76,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64	(2,164)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	30,674	30,674
財務成本	(3,577)	2,188	(1,389)
除稅前溢利	35,045	(10,025)	25,020
所得稅開支	(15,971)	10,025	(5,946)
本期間溢利	<u>19,074</u>	<u>–</u>	<u>19,074</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5,689	(52,935)	12,7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808)	52,716	(1,09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90	(13,112)	(3,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971	(13,331)	8,6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591	(24,396)	260,19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51	(4)	4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7,013</u>	<u>(37,731)</u>	<u>269,282</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LPG」)—批發LPG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LPG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3. 彩票代理—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

以下為本期間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LPG		彩票代理		綜合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3,392</u>	<u>177,660</u>	<u>164,562</u>	<u>154,783</u>	<u>2,320</u>	<u>596</u>	<u>360,274</u>	<u>333,039</u>
分部溢利(虧損)	<u>29,493</u>	<u>18,182</u>	<u>8,638</u>	<u>9,254</u>	<u>(10,098)</u>	<u>(26,940)</u>	<u>28,033</u>	<u>496</u>
未分配收入							<u>3,557</u>	<u>3,38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600)</u>	<u>(8,142)</u>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u>(60,000)</u>	<u>-</u>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2,713)</u>	<u>-</u>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u>62,437</u>	<u>30,674</u>
財務成本							<u>(1,149)</u>	<u>(1,389)</u>
除稅前溢利							<u><u>22,565</u></u>	<u><u>25,020</u></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及之金額：								
折舊	<u>6,458</u>	<u>5,857</u>	<u>1,724</u>	<u>1,696</u>	<u>577</u>	<u>668</u>	<u>8,759</u>	<u>8,221</u>
攤銷	<u>627</u>	<u>804</u>	<u>80</u>	<u>80</u>	<u>87</u>	<u>15,981</u>	<u>794</u>	<u>16,865</u>
							<u>9,553</u>	<u>25,086</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072</u>	<u>1,220</u>
總計							<u><u>10,625</u></u>	<u><u>26,306</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72</u>	<u>36</u>	<u>12</u>	<u>-</u>	<u>(36)</u>	<u>-</u>	<u>48</u>	<u>36</u>
未分配							<u>118</u>	<u>-</u>
總計							<u><u>166</u></u>	<u><u>36</u></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								
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u>481,250</u>	<u>391,257</u>	<u>100,661</u>	<u>-</u>	<u>-</u>	<u>-</u>	<u>581,911</u>	<u>391,257</u>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u>49,760</u>	<u>30,674</u>	<u>12,677</u>	<u>-</u>	<u>-</u>	<u>-</u>	<u>62,437</u>	<u>30,674</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財務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及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420,313	333,95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	139,349	139,368
彩票代理	17,949	23,070
	<u>577,611</u>	<u>496,397</u>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581,911	532,868
未分配	319,143	363,758
	<u>577,611</u>	<u>496,397</u>
綜合資產	<u>1,478,665</u>	<u>1,393,023</u>
分部負債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15,340	107,25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	28,553	23,489
彩票代理	2,056	1,283
	<u>145,949</u>	<u>132,031</u>
分部負債總額	145,949	132,031
未分配	83,133	92,186
	<u>83,133</u>	<u>92,186</u>
綜合負債	<u>229,082</u>	<u>224,217</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賠償金、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已按個別呈報分部所得之收益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按個別呈報分部所得之收益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之應歸利息	396	83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753	558
	1,149	1,38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458	16,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1	9,441
	10,289	26,108
解除預付租金	336	19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68	25,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8	2,7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713	-
	38,819	28,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6	3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8,258	7,61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052)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間	(4)	(1,669)
	5,202	5,946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稅項優惠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實體有權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規定享有優惠稅率。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2012年9月30日：1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893,000元(2012年：人民幣15,231,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09,954,136股股份(2012年：5,809,954,136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8,840	24,606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221)</u>	<u>(1,295)</u>
	<u>27,619</u>	<u>23,311</u>
其他應收款項	68,154	150,075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130)</u>	<u>(17,424)</u>
	<u>51,024</u>	<u>132,651</u>
合計	<u><u>78,643</u></u>	<u><u>155,96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約等於有關收益之確認日期)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至90日	25,452	21,856
91日至180日	558	262
180日以上	1,609	1,193
	<u>27,619</u>	<u>23,311</u>

-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7,150	5,986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31,664	43,890
應收貸款	-	6,000
應收補償金(附註)	-	60,000
其他	12,210	16,775
	<u>51,024</u>	<u>132,651</u>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附註：

誠如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根據協議，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發展」)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即由完成日期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宏定集團有限公司(「宏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利潤保證」)，並將向本公司補償利潤保證與宏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實際除稅後溢利之間之任何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c)及42(b)。該金額指就利潤保證差額之應收永恒發展補償金。該金額以永恒發展持有本公司之297,654,321股已質押代價股份作抵押。有關股份抵押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解除。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永恒發展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據此，結算契據豁免永恒發展遵守利潤保證之義務及免除股份抵押。結算契據經股東於2013年7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有關豁免生效後，該金額已於損益內取消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部分之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即期至90日	16,784	11,509
91日至180日	2,178	901
180日以上	6,841	6,436
貿易應付款項	25,803	18,846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	71,695	69,812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19,009	20,269
預收燃氣收入	11,941	5,455
預收彩票銷售之佣金	262	1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0	19,959
	147,520	134,49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尚未完成。

11. 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上撥備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承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000	11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676</u>	<u>19,616</u>
	<u>122,676</u>	<u>133,616</u>

12. 可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更改呈列貨幣，因此已調整若干可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提供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披露項目之可比較金額。

財務回顧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
本期間溢利的分析：				
各業務的淨溢利：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¹	28,880	13,727	15,153	110.3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²	6,457	6,841	(384)	(5.61)
彩票代理業務(未計入無形資產攤銷)	(10,494)	(11,743)	1,249	(10.64)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62,437	30,674	31,763	103.55
其他	(9,917)	(6,109)	(3,808)	62.33
	77,363	33,390	43,973	131.70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彩票銷售權利之攤銷，除稅淨額 ³	-	(14,316)	14,316	(100.00)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⁴	(60,000)	-	(60,000)	不適用
本期間溢利	17,363	19,074	(1,711)	(8.97)

附註：

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燃氣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08%以及部分地區獲批准上調非居民用戶用氣的銷售價格。
2. 下跌的原因是由於籌建LPG新項目所投入的前期費用所致。
3. 於2012/13年度已就於深圳獨家經營彩票銷售權利這項的無形資產作全數減值，因此本期間並不須要對該無形資產計提攤銷。
4. 我們在2012/13年度按相關的會計準則確認了這項就利潤保證差額應收賣方之補償金，並在財務報表上列為收入。在2013年7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按結算契據的方案而豁免有關補償金，故我們在本期間取消確認上述收入。這項補償金的會計處理不涉及現金流，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93,392	177,660	15,732	8.86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164,561	154,783	9,778	6.32
彩票代理業務	2,320	596	1,724	289.26
合計	360,273	333,039	27,234	8.18
毛利：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56,046	43,235	12,811	29.63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27,629	24,711	2,918	11.81
彩票代理業務	(3,281)	(3,357)	76	(2.26)
合計	80,394	64,589	15,805	24.47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29,493	18,182	11,311	62.21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8,638	9,254	(616)	(6.66)
彩票代理業務	(10,098)	(26,940)	16,842	(62.52)
合計	28,033	496	27,537	5,551.81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62,437	30,674	31,763	103.55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60,000)	–	(60,000)	不適用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7,905)	(6,150)	(1,755)	28.54
所得稅	(5,202)	(5,946)	744	(12.51)
本期間溢利	17,363	19,074	(1,711)	(8.97)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2.31%及4.82%，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上升2.92%和下跌0.91%。

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部分地區獲批准上調非居民用戶用氣的銷售價格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增長。

純利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如不計入該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純利率將增加至21.47%，主要受惠於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及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和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業務的增長。

財務狀況

我們的財務狀況比較健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約人民幣270,631,000元(201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58,520,000元)，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26,000,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55%(2013年3月31日：2.29%)。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78,665,000元(201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393,023,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69,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99,004,000元)、人民幣29,013,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25,213,000元)、人民幣1,146,473,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109,620,000元)和人民幣103,110,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59,186,000元)。

借貸結構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人民幣5,000,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人民幣3,460,000元(201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5,281,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所有貸款為短期貸款。

資本結構

我們的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借貸。

營運摘要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含燃氣接駁和燃氣銷售，是我們的主營業務和收入來源。我們一直重視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亦不斷開拓新市場。期內，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93,39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732,000元或8.86%。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3.68%。

燃氣接駁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42,7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858,000元或34.08%。燃氣接駁費收入佔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22.09%。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4,284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226戶。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累計接駁用戶數229,283戶；其中，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分別為225,864戶和3,419戶。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0,6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874,000元或3.34%。管道燃氣銷售佔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77.91%。我們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7,916萬立方米(「m³」)，輕微下降0.88%。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1,880萬m³，向工商業用戶銷售6,036萬m³，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4.62%及下跌2.47%。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我們收入的最主要來源，充分表明我們有更穩定和長遠的收入基礎，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和優化。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氣(LPG)業務

該業務已有六年之發展歷史，時間雖短但卻是迅猛發展的六年。我們一方面不斷加強與上游供氣商緊密聯繫，努力開拓LPG新氣源。另一方面，我們不斷提高自身的運輸能力，從而保障資源供給。同時，我們一直在大力拓展LPG市場，期內我們新增了6個LPG項目。業務範圍由國內西南省份擴展至陝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等中部地區。此外，我們正大力發展LPG管理的資訊化建設，包括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建設和鋼瓶管理系統建設。相信隨著管理的不斷改進，未來我們的管理將更加科學規範，服務將更加優質，影響力將進一步提升。

期內，我們共銷售液化氣23,441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4,5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778,000元或6.32%。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收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5.68%。

彩票代理業務

彩票代理業務是我們於2011/12年度新增的業務，現分別於中國深圳及貴州省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其中包括深圳特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期內，彩票代理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24,000元或289.26%。彩票代理業務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64%。

儘管營業額較上年同期顯著增加，但仍未能對我們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虧損仍然持續。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投注站從選址建設到正式投入的運營裝修、配套設備設施、戶內外宣傳、安控、聘用員工所必須的一系列投入，造成費用上升。此外，受全國房地產市場的影響，投注站的租賃正面臨持續增長的大氣候，呈上升趨勢，尤對我們新建投注站的進度影響甚遠。

我們與永恆發展就利潤保證於2013年4月8日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13年7月8日刊發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賦予之涵義，結算契據已於2013年7月24日之股東大會獲通過)。根據結算契據之安排，如2013/14估值差額為正數，託管代理不需發放任何託管代理託管持有之代價股份，如2013/14年估值差額為零或負數，則永恆發展與我們須共同促使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14年結算證明之日後6個月內按配售代理合理可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配售代理須於完成該出售後即時向我們支付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於2014年配售期期間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須向於2014年配售期最後一日結束營業時其姓名出現於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永恆發展除外)按比例發放託管代理所託管該數目之剩餘代價股份。董事預期，結算契據或對我們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董事於現階段未能量化確實財務影響，現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報告期內投資的新項目

期內，我們共投資6個LPG項目及2個燃氣項目。LPG項目分別位於雲南省的昆明市和玉溪市，四川省成都市，貴州省長順縣，陝西省西安市及重慶市。燃氣項目則位於福建省。新增項目當地的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我們售氣規模。同時，新增項目距離我們現有項目都比較接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規模優勢，產生協同效應，降低運營成本。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所管理的項目達到72個。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我們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標的機會。

外匯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現時我們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及銀行貸款。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2,676,000元，主要為經營地區管網鋪設及固定資產和於永保福保險有限公司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根據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資料顯示，2013年前三季度，天然氣產量約863億 m^3 ，增長9.2%；天然氣進口量(含液化天然氣)約合388億 m^3 ，增長27.3%；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1,208億 m^3 ，增長13.5%。

隨著我國經濟社會的不斷發展，能源需求總量不斷增長；與此同時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尤其2013年北方多地霧霾天氣頻發，給將近6億人造成影響。天然氣作為一種綠色、清潔、高效的能源，被譽為「地球上最乾淨的化石能源」。天然氣將是中國滿足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和解決環境挑戰的最佳選擇，天然氣在能源結構所佔比例的上升，將產生巨大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價值。為此我國政府不斷出臺相關政策、加大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開拓氣源。2012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布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顯示，中國在天然氣勘探和開發方面制定了宏大的計劃，到2015年，國產天然氣供應能力將達到1,760億 m^3 左

右，為實現這一目標，中國正在加強對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多元化投資，計劃在2011-2015年期間新建4.4萬公里的天然氣管道，將惠及2.5億人口。2013年1月國務院發布了《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十二五期間，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7.5%，大力開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深入推進天然氣價格改革。2013年9月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規定加快調整能源結構，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氣、煤制天然氣、煤層氣供應；到2015年，新增天然氣幹線管輸能力1,500億m³以上，覆蓋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2013年10月，中緬天然氣管道幹線全線貫通，至此，我國東北、西北、西南和海上4大油氣通道戰略布局已初步完成。

在中國追求經濟與環境和諧、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無疑天然氣會迎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我們將充分利用好中國天然氣發展之契機，努力提升服務水準，開拓業務新市場，不斷擴大企業影響力，使管道燃氣業務為我們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LPG業務

隨著石油化學工業的發展，LPG作為一種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來愈受到人們的重視。在化工生產方面，LPG經過分離得到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可用於生產合成塑膠、合成橡膠、合成纖維及生產醫藥、炸藥、染料等產品。用LPG作燃料，由於其熱值高、無煙塵、無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廣泛地進入人們的生活領域。此外，LPG還用於切割金屬，用於農產品的烘烤和工業窯爐的焙燒等。

LPG作為成熟的燃料氣源，在替代方面具有優勢。加之我國天然氣資源的限制，在經歷近年開始的快速發展階段後，天然氣供應緊張形勢開始顯現。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城市化進程進一步提高，城市能源需求總量的持續增長和需求地域的更加分散，為LPG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同時，LPG作為汽車代用燃料，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能好、熱值高、儲運壓力低等優點。LPG汽車排氣中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等有害成分大為減少，沒有黑煙和積炭，有利於環境保護。從環保、推廣先例、技術成熟度多方面看，LPG汽車的發展前景良好，可以預計，它將成為LPG新的需求拉動點。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的通過股權併購等多種方式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區域；大力整合現有LPG業務區域之終端零售網點，優化資源配置，穩固現有市場地位；借助資訊化管理的有力武器優化企業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促進我們LPG業務的快速發展。

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LPG業務的投入，統一零售市場之服務模式，進一步提高服務水準，塑造並強化我們LPG品牌，最終提高市場佔有率，促使LPG業務為我們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彩票業務

中國財政部公布了2013年9月份全國彩票銷售情況，據統計，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25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3億元，增長25.6%；2013年1月至9月累計，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2,24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0億元，增長18.5%。中國有著13億人口的巨大消費市場，國民經濟發展十分迅速，人民的生活水準和消費水準也在不斷提高，同時居民的存款資源也相當豐富，這些都為中國彩票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物質基礎，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還遠未發掘出來。隨著我國彩票行業相關政策的不斷出臺，彩票業將走向更規範化的發展，未來彩市必將贏得更大的發展空間。2012年12月財政部發布了《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開始實行，該辦法為進一步加強彩票管理，規範彩票發行銷售行為，保護彩票參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彩票事業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依據。

在中國彩票市場快速健康發展的背景下，我們將會採取有必要的開源節流措施去改善現有的彩票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奉行高素質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經不時修訂)。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靳松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